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

（一）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的优化，同意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按调整后的价格为底价，即人民币3181.20万元，以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转让。

（二）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梅志成、冷军、阮殿波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